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0001097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「110年苗栗縣泰安鄉農業機具及資材補助」作業，請公告地區(各村辦公處)，宣導設籍本鄉農民周知，並依公告事項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「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茲因新冠病毒疫情全國警戒防疫三級延長至7月12日，為避免群聚風險，維護鄉民健康，本所公告本(110)年度農業機具及資材補助作業方式，受理期間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封後再另行公告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鄉農民。
- 三、補助條件：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
 - (一)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且年滿18歲為補助對象。
 - (二)需合法土地、使用並繼續經營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，並座落於本鄉內；若補助項目為鋤管資材，農牧用地為限。
 - (三)最近三年內曾接受本所補助之農民，不得再申請同一項目資材補助，其他申請項目不再此限。
 - (四)每戶補助限申請一項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補助農機具及資材購置金額2/3(不得逾各項補助上限)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(公所提供)(含切結書等相關表件)。

(二)身分證。

(三)印章。

(四)全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。

(五)金融帳戶存摺影本。

(六)土地登記謄本(土地所有權狀亦可，土地租賃者檢附土地租賃契約書)。

(七)其他：若土地所有權人該筆土地供他人使用者，應檢附雙方身分證件及土地同意使用(設施)證明書為要件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於公告申請期間，攜帶應備文件至本所農經課申請：

1、受理首日起現場排隊發放號碼牌為受理順序。

2、過號視同放棄，需重新領取號碼牌。

3、每人至多代理3人(包含本人最多3人)為限並附委託書；倘資料不齊全不予受理。

4、申請項目不得更改之。

(二)經本所農經課資格審查合格並進入補助排序內，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，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，倘申請農機及資材超過計畫編列預算時，將依申請順序辦理排序。

(三)申請人收到本所核發核可通知書後即可購置所申請之農機或資材；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，申請項目不得更改之。

(四)購置時，應向廠商索取發票(或收據)及出廠證明，發票(

或收據)正面應同時記載抬頭上申請人姓名、所購置機具之廠牌、型式、引擎號碼及本機號碼；非屬農機具者，免附出廠證明。

七、驗收及撥款：

(一)補助案經書面通知核定後購置及驗收(驗收依業務單位核定文內容訂定日期為主)(農戶需預先自付全額)；驗收時農戶須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發票、出廠證明正本、機具於期限內至所辦理驗收(鋤管及水管等資材項目無需檢附出廠證明，且驗收地點請於購置後電洽承辦人另訂現場驗收時間)，若資料不齊、記載不完整或未依規定標示相關字樣者，期限內通知補正而未補正，視同未驗收；俟完成驗收並彙計補助金額後，撥入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(二)申請補助之農機具，於驗收時應向本所申辦農機使用證，並於農機本體明顯處標示「110年泰安鄉公所補助」字樣(驗收時由公所提供)。

(三)俟完成驗收並彙計可補助金額後，撥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內。

八、查核：每年度辦理前一年度之案件之查核，查核案件量至少需為前一年度申請案之5%，查核項目含機具及資材是否依申請之內容確實實用，未符合規定者，本所得限期改正之，經本所限期未完成改善者，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之。

九、補助項目及補助上限：（以新品為限）

(一)動力噴霧機(定置式)/13,000。

(二)動力施肥機(背負式)/10,000。

(三)土壤鑽孔機/6,000。

(四)段木香菇鑽孔機/8,000。

(五)電剪(無線)/6,000。

(六)電剪(有線)/12,000。

(七)割草機(背負式)/6,000。

(八)鏈鋸/6,000。

(九)防毒面具(農業用)/1,200。

(十)吹葉機/10,000。

(十一)鋰管/12,000。

(十二)水管/8,000。

(十三)咖啡脫皮機/15,000。

(十四)咖啡脫殼機/20,000。

十、避免不當禁止條款：凡接受本所補助之各項機具及資材，均需依計畫愛惜使用，如有下列情形者列為停止補助對象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：1. 轉售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之不當行為者。2. 有冒領補助款情事者，收回原補助款外，並依法追究責。

鄉長 劉美蘭
Jwan·Sigiy